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董事調任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申晨先生（「申先生」）已自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生效（「調任」）。

申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

申晨先生，現年 34 歲，於 2022 年 12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務部主管。申晨先生擁有專業的法律背景，具備豐富的能源行業經驗。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申先生擔任中宏能源（內蒙古）有限公司（「中宏集團」）執行董事及監事，並負責監督中國西北區域傳統能源及新能源領域的投資。於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間，申先生於中宏正益能源控股（內蒙古）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職務。在加入中宏集團之前，申先生在 2015 年至 2020 年期間在中國泰和泰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

申先生於 2011 年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士學位，並於 2014 年獲得貴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董事協會會員。

根據本公司、JD Zhixing Fund L.P.（「JDZF」）及本公司前股東之間訂立的證券持有人協議，以及 JDZF、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間就 JDZF 持有的本公司 2.5 億美元可換股債券訂立

* 僅供識別

的若干延期支付協議授予以 JDZF 為受益人的合約董事提名權，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申先生獲 JDZF 提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申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持續性章程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准許，本公司已委任該董事提名人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申先生(i)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 (iv)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就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而言，當中並無具體任期或擬定之服務期限，惟申先生將根據章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為維持現時公司董事薪酬一致，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薪酬和福利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申先生的調任而言，並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加拿大溫哥華，2023年2月17日

香港，2023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李剛先生。